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 訓練計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11年5月26-27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報告大綱

- 計畫概況
- 重要資訊
- 100年度工作重點與進度





醫學教育連續統一體

院校醫學教育
(基礎醫學教育)

畢業後醫學教育
(臨床訓練)

醫學繼續教育
(持續性專業發展)

一般醫學訓練

專科醫師訓練

基本實務訓練

進階專業訓練

(基礎)

(重點)

(延伸)

台灣醫學教育的改革方向



- 基礎醫學教育
 - 先學做文化人，再開始學做專業人
- 畢業後醫學教育
 - 進一步學做一般醫師，再學做專科醫師
- 醫師之繼續專業培育
 - 做好專科醫師，也要保有一般醫學能力

畢業後臨床(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 時程與對象



西醫師PGY

3個月訓練	6個月訓練	一年期訓練
		6個月PGY訓練

醫事人員訓練



2年期PGY訓練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包含：護理、藥事、醫放、醫檢、職治、物治、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營養、助產及中醫師(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牙醫師PGY



牙醫PGY訓練	二年期牙醫PGY訓練	
---------	------------	--

※2011年起 上述訪查均併入 教學醫院評鑑



推動牙醫PGY訓練的法規

- **醫療法**

- **第18條**...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第7-1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醫師法7-1條授權)**

- 西醫師與牙醫師要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訓練(一般醫學)

-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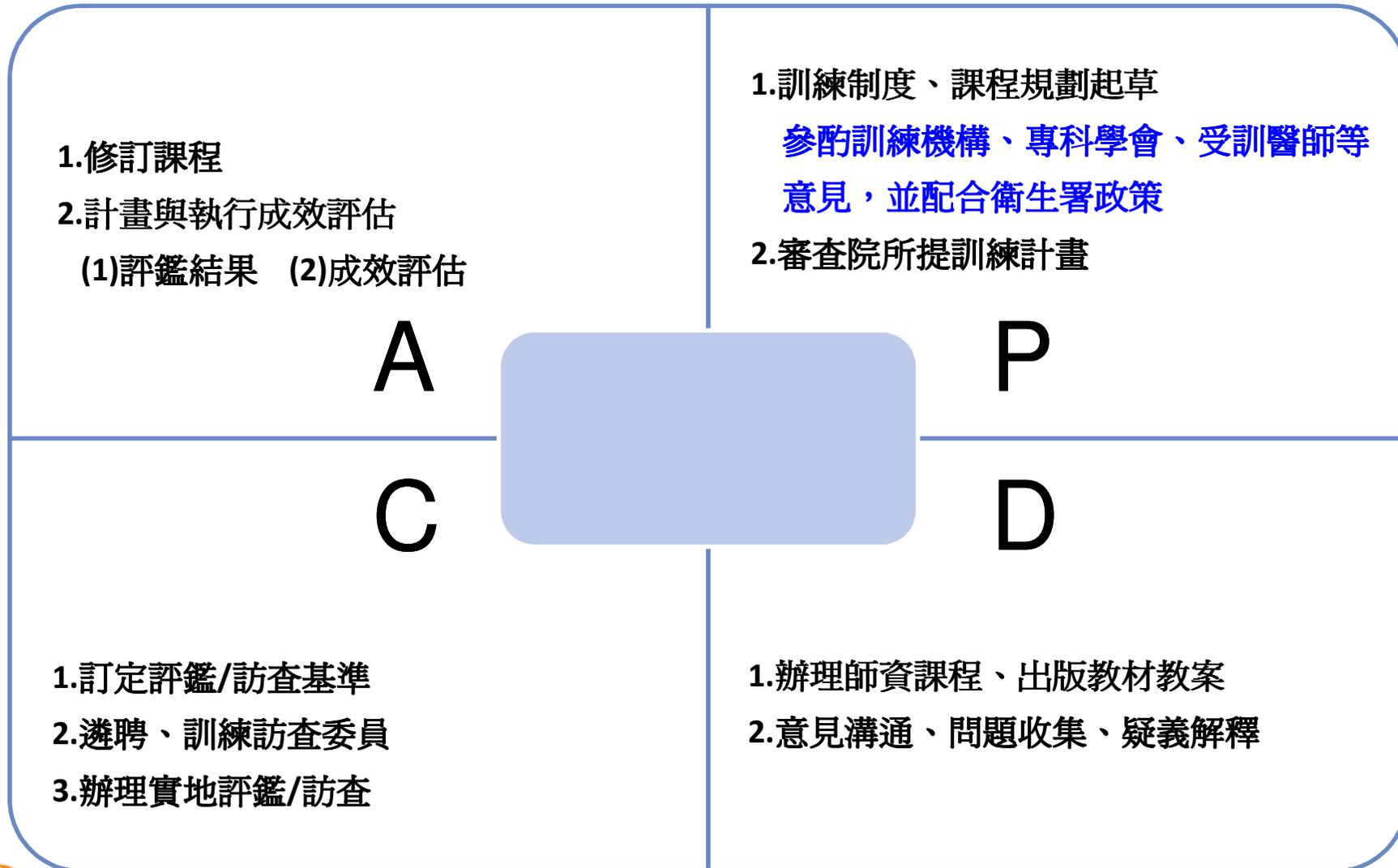
- 補助資格、補助點數..

-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訓練機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



牙醫二年期PGY訓練 醫策會**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概要



牙醫二年期PGY相關數據-訓練機構數



年度別	通過計畫數	醫院數	診所數
99年度	94 44群組 / 50單一	74	165
		共計240家	
100年度新增計畫	17 2群組 / 15單一	8	38
		共計46家	
總計	111	82	204
		共計286家	



牙醫二年期PGY相關數據 —核定訓練項目數

訓練項目	(一)-1-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一)-2-社區牙醫訓練	(一)-3-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三)-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三)-2-牙髓病訓練	(三)-3-牙周病訓練	(三)-4-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三)-5-兒童牙科訓練	(三)-6-齒顎矯正訓練	(三)-7-牙體復形訓練	(三)-8-口腔病理訓練	(三)-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99	256	253	211	57	191	76	97	94	50	144	23	117
100增列	57	41	40	7	32	18	34	19	16	39	2	52
小計	313	294	251	64	223	94	131	113	66	183	25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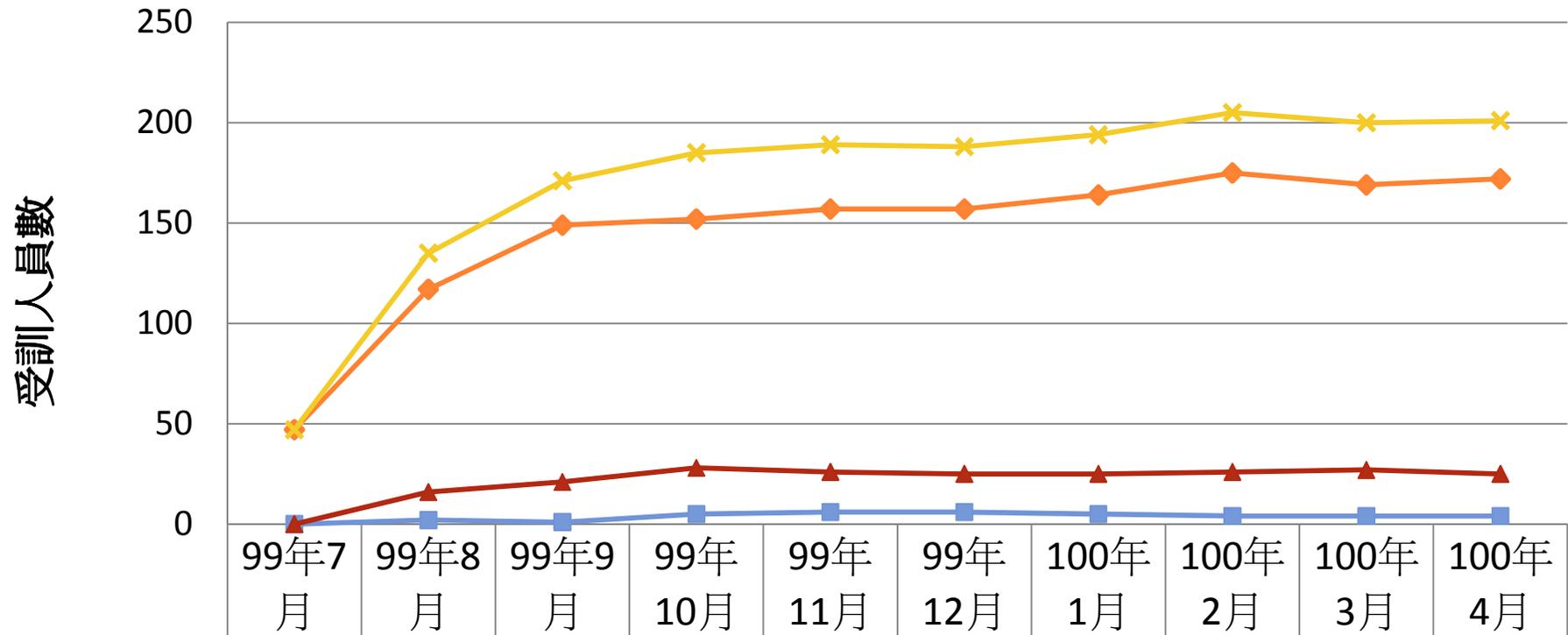
牙醫二年期PGY相關數據 — 提報師資數

訓練項目	(一)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二) 社區牙醫訓練			(三)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四)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五) 牙髓病訓練			(六) 牙周病訓練			(七) 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八) 兒童牙科訓練			(九) 齒顎矯正訓練			(十) 牙體復形訓練			(十一) 口腔病理訓練			(十二)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醫院	診所	小計						
	572	438	1010	469	385	854	226	281	507	96	0	96	133	261	394	121	75	196	100	90	190	139	132	271	67	22	89	112	248	360	26	0	26	225	209	434

訓練容額：以必修一之師資1:1計算(可招收之受訓牙醫師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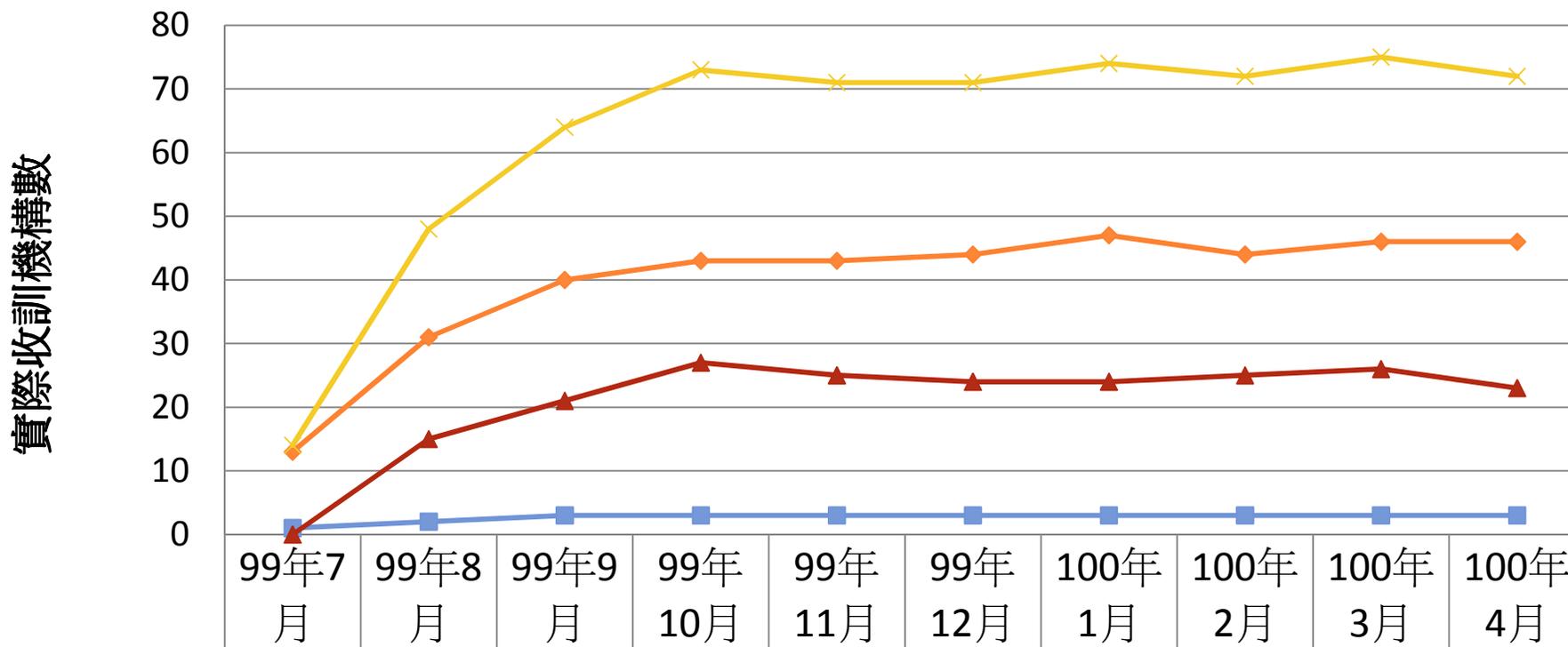
牙醫PGY計畫受訓人員數統計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99年10月	99年11月	99年12月	100年1月	100年2月	100年3月	100年4月
◆ 教學醫院	47	117	149	152	157	157	164	175	169	172
■ 非教學醫院	0	2	1	5	6	6	5	4	4	4
▲ 診所	0	16	21	28	26	25	25	26	27	25
✕ 總計	47	135	171	185	189	188	194	205	200	201



牙醫PGY計畫實際收訓機構統計



◆ 教學醫院	13	31	40	43	43	44	47	44	46	46
■ 非教學醫院	1	2	3	3	3	3	3	3	3	3
▲ 診所	0	15	21	27	25	24	24	25	26	23
✕ 總計	14	48	64	73	71	71	74	72	75	72



牙醫二年期PGY相關數據 – 實際收訓情形



- 受訓人員與收訓機構概況 (2011.04資料)

統計項目 \ 訓練場所	醫院	診所	小計
受訓牙醫師數	176(87.6%)	25(12.4%)	201
訓練機構數	49(68.1%)	23(31.9%)	72
核定機構數	82	204	286
收訓比率	59.75%	11.27%	25.17%



牙醫師資培育 - 1/2

訓練 主軸	主軸一 教學技巧	主軸二 必修課程	主軸三 選修課程	主軸四 共同課程
課程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計畫介紹 2. 教學設計規劃與技巧方法 3. 教學評估方法與回饋 4. 核心試題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模組介紹(mini-CEX、DOPS、CSR) 2. 必修課程完訓評核操作說明 3. 教師評核共識討論 4. 教師評核後回饋 5. 核心試題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課程設計與規劃 2. 選修課程實做規劃 3. 評估模組介紹(mini-CEX、DOPS、CSR) 4. 分組討論與演練 5. 核心試題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倫理與法律 2. 感染控制 3. 病歷寫作 4. 實證醫學
訓練 時間	安排4小時	必修課程完訓評估DOPS 主題安排4小時，必修課程完訓評估mini-CEX & CSR主題安排4小時	每主題安排2小時	四個主題共安排4小時
完訓 證明	<p>受訓教師完成主軸一、主軸二及主軸四所有課程始可取得必修課程完訓證明； 完成主軸一、主軸三(其中任一選修課程)及主軸四課程始可取得該選修課程完訓證明。</p>			





牙醫師資培育 - 2/2

訓練主軸	99年度已舉辦之課程				100年度已舉辦之課程			
	北區	中區	南區	完訓人次	北區	中區	南區	完訓人次
主軸一：教學技巧	2	1	2	297	1	1	0	133
主軸二：必修課程 DOPS	3	1	2	375	1	1	0	148
主軸二：必修課程 mini-CEX&CSR	3	1	2	754	1	0	1	130
主軸四：共同課程	1	1	1	226	1	0	1	206
合計	9	4	7	1,275	4	2	2	617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1/2

評估工具選定	評核訓練項目	原因
mini-CEX	必修1：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選修8：口腔病理訓練	評核受訓學員一般牙科全人治療的能力，具備擬定治療計畫能力
DOPS	必修1：恆牙拔牙 必修1：窩洞填補 必修1：恆牙根管治療 必修1：牙周病治療 必修1：補綴/鑲復治療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以1個月訓練者 選修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選修2：牙髓病訓練 選修3：牙周病訓練 選修5：兒童牙科訓練 選修7：牙體復形訓練	評核受訓學員其相關臨床操作技術、麻醉止痛鎮靜處置、感染控制技術與各專業技術等能力
CSR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以24小時訓練者 選修4：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選修6：齒顎矯正訓練 選修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評核受訓學員進行活動或報告時，相關資料蒐集準備、數據判讀及所作的處置與理由，能否完整報告呈現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2

- 每一訓練項目皆需進行評核認定
- 可由教師或受訓醫師自行選擇合適個案進行
- 每項評核皆為九項式評分

有待加強			合乎標準			優良		未評	
1	2	3	4	5	6	7	8	9	NA

- 每個評分項目皆需達4分以上，該項評核才能通過
- 未通過者，可再擇期「重新」進行評核，沒有評核次數限制

編號: _____

| 附件 1: 拔牙拔牙 (DOPS) |

學員姓名: _____ 評量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_____ 地點: 門診 一般病房 加護病房
 病人資料: 男 女 年齡: _____ 新病人 複診病人 病歷號: _____
 拔牙名稱: 拔牙拔牙 拔牙拔牙 系統性拔牙患者拔牙
 專業診斷: _____

※請注意! 每項之總分必須操作該項項目(將每項而說明)或通過, 且所有評量項目皆達
 最低標準(4分以上), 否則該項目評量後之評核次數將為通過。

評量項目	有待加強			合乎標準			優良			未評	
	1	2	3	4	5	6	7	8	9		
Task-specific											
1. 術前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2. 術前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麻醉/止痛藥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拔牙	1. 正確使用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合保護鄰近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拔牙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移除拔牙碎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開牙齦	<input type="checkbox"/>									
	6. 移除牙齒(斷片)	<input type="checkbox"/>									
	7. 傷口缝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紗布壓迫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5. 感染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6. 術後處理及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performance											
7. 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業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9. 術後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溝通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1. 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優良或有待加強時, 請於該項評量項目後說明原因:

觀察時間: _____分鐘, 回饋時間: _____分鐘
 教師簽名: _____ 學員簽名: _____ R1 R2



99年度實地訪查

- 對象：實際收訓牙醫師之訓練機構
- 訪查合格基準：
$$\frac{\text{評分C標準以上評量項目總數}}{\text{須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 需受訪機構：63家
 - 34家醫院--教補計畫實地稽核
 - 29家訓練機構(牙醫訪查)
 - 5家醫院
 - 24家診所
- 有1家訪查不合格，該機構依規定不得再招收新受訓人員，且訓完原有受訓人員後，應立即停止辦理本計畫，並且下兩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重要資訊



牙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之規定 調整



	公告事項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公告	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 函		有關醫療法第18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 <u>99年5月31日以前</u> ，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u>100年12月31日前</u> 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本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之限制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衛署醫字第0990214384號令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 中華民國99年7月31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100年6月30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第一手消息哪裡來！



醫策會網站

醫學教育→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
訓練

二年期牙醫師
PGY管理系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電子報 · 訂閱/取消 輸入 e-mail GO

關於醫策會 人才招聘 評鑑 認證/訪查 醫學教育 品質促進 病人安全 活動課程 出版 資料下載 電子報 服務信箱

醫學教育

-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
-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教材、教案發展
- 醫事人員專業團體師培課程
- >醫事人員專業團體師培課程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西醫師PGY管理系統

西醫師PGY資訊系統(護照)

西醫師PGY選配系統

二年期牙醫師PGY管理系統

計畫簡介、申請與審查

Home > 醫學教育 >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計畫簡介、申請與審查

最後更新日期：2011.04.09

更新者：鍾翰其組長

為提升國內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以增進未來病人照顧品質，衛生署於2010年7月正式推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透過持續修正訓練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訓練、開發適當教材與教案、訓練機構訪查、持續意見蒐集等方式，輔導訓練機構確實執行訓練計畫，使畢業後的訓練執行更為紮實，截至2011年全國已有286家醫院及診所被衛生署核定為本計畫之訓練機構。

申請流程說明

```
graph TD
    A[主要機構(單一)設定計畫辦理方式] --> B[主要機構(單一)填寫計畫書具體內容]
    A --> C[合作機構填寫計畫]
    B --> D[主要機構(單一)確認計畫填寫皆已完成]
    C --> D
    D --> E[主要機構(單一)計畫書送審]
    E --> F[醫策會行政審查]
    E --> G[審查委員專業審查]
    F --> H[醫策會將審查結果送署]
    G --> H
```

衛生署 二年期牙醫師PGY系統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帳號：

密碼：

[參考資料下載](#)
[Q & A查詢](#)
[衛生署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讀卡元件更新-20110107-New](#)

©2010 行政院衛生署 系統客服專線：(02)2707-7758 (請於週一~五09：30-18：00來電)
計畫執行客服專線：(02)2963-4055#202.203.212.213 計畫服務信箱：dentalpgy@gmail.com *本系統以IE6以上版本為參考設計

參考資料下載
Q & A查詢
~不定期更新~

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 Quality Improvement



二年期牙醫PGY管理系統 參考資料下載



- 受訓醫師資格
- 修正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 訓練機構、訓練項目
- 其他重要公告、公佈事項

類別： 目前筆數：10筆

參考類別	公布日	標題	參考檔案
相關法規	100/4/19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函	衛署醫字第1000261417號函.doc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相關法規	100/1/19	100年01月17日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100年01月17日修正專科醫師分科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公告資料	99/12/28	公告增列核定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及訓練項目	衛署醫字第0990202187號公告.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衛署醫字第0990202187號公告附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相關法規	99/10/20	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	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公告資料	99/10/13	99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衛署醫字第0990078369號公告.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99年度實地訪查計畫.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系統使用手冊	99/10/8	系統軟體使用手冊	牙醫PGY軟體使用手冊(牙科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二年期牙醫PGY管理系統 Q&A查詢



- 受訓牙醫師相關問題
- 訓練項目相關問題
- 教學師資相關問題
- 機構及其他相關問題

牙醫PGY-Q & A

下載 Q&A

請選擇

目前筆數：44筆

公布日	編碼	類別	Q	A
100/3/29	D3-22	訓練項目相關問題	當治療病例為乳牙時，是否可算為本訓練計畫所規範之治療病例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完成治療病例應為恆齒，故乳牙病例不可計算為本訓練項目之治療病例數。 2.至乳牙病例是否採計為選修訓練項目之治療病例數，應依不同訓練項目所需病例特性而定。例如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及牙髓病訓練所案例皆為恆齒，故乳牙案例不可採計。
100/3/29	D3-21	訓練項目相關問題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有關訓練項目中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尚未全部完成，已完成的部分可否採計？採計方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已完成的部分可不受轉換訓練機構之限制。 2.採計方式為：由受訓學員提供之前的訓練機構之相關證明，或受訓學員自行收集之相關資料，給註記完訓之訓練機構，以作為該訓練項目認定完訓之依據。
100/1/3	D3-20	訓練項目相關問題	社區牙醫訓練若至國外進行相關活動可否列入計算？	受訓牙醫師若於訓練期間，至國外進行衛教、義診或篩檢等活動，不得採計為社區牙醫訓練的訓練項目。
100/1/3	D3-19	訓練項目相關問題	受訓牙醫師接受訓練時，是否一定要專任教師親自指導，並符合師生比1：1之限制？	訓練機構內一位合格之專任牙醫師，僅能成為一位受訓牙醫師之訓練導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牙醫師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惟受訓牙醫師執行醫療或訓練活動時，並不限制只由該位導師負責訓練，以及現場師生比須為1：1。





100年度 工作重點與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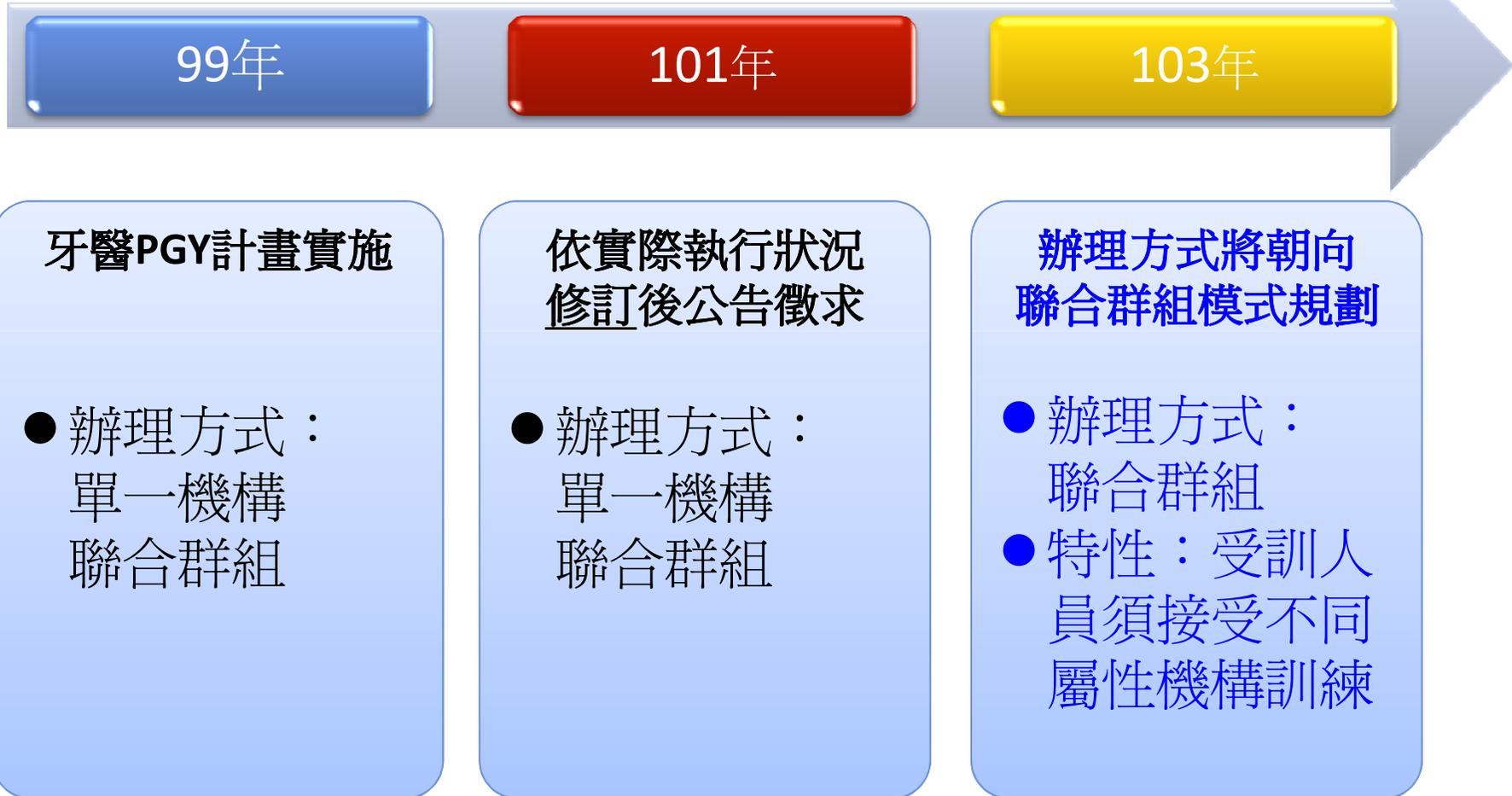


一、101年計畫公告、申請、審查



日期	工作項目
100年 1-6月	蒐集公告修訂意見，並由TF討論修訂方向與內容 辦理座談會、依衛生署政策及各界意見修訂101年建議草案
100年 7-12月	草案送署並由衛生署公告徵求101年計畫 受理計畫申請 計畫審查
101年1月	衛生署公告101年訓練機構、訓練項目

101年度訓練計畫修正方向 1/2



101年度訓練計畫修正方向 2/2



- 訓練項目：

-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 新增兒童牙科治療單元
- 社區牙醫訓練 - 訓練內容及訓練成果具體化
-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
 - 訓練場所：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
 - 訓練內容：口腔顎面外科基本訓練 + 牙科急症基本訓練
- 其他修正：
 - 重新評估內容適切性及病例數要求
 - 調整訓練課程的呈現方式，增列基本要求與評核等欄位



二、師資培育 1/2

- 師資培育系列課程：預定安排26場次以上課程 及2場次的牙醫社區醫學訓練
 - 持續擴大培訓師資人數
 - 未來師資資格將朝向須取得師培完訓資格

課程名稱		100年場次規劃				
		3月	4月	5月	6月以後	合計場次
主軸一	教學技巧	1	1		1	3
主軸二	DOPS	1	1		1	3
	mini-CEX&CSR	1	1		1	3
主軸三	選修完訓評估				14~17	14~17
主軸四	共同課程		2		1	3



二、師資培育 2/2

- 開發/修正教材
 - 拍攝評核方式教學影片：18個單元、每單元15分鐘
 - 影片架構：1.教師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說明
 - 2.受訓人員與病人之診療互動
 - 3.教師回饋受訓人員
 - 臨床教案：包含臨床教案及共同項目教材

※上述教材將置於網路上供訓練機構下載使用！



牙科評估技巧教學影片拍攝

編號	訓練項目	評核認定方式
1	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mini-CEX
2	恆牙拔牙－阻生牙拔除	DOPS
3	窩洞填補	DOPS
4	恆牙根管治療	DOPS
5	牙周病治療－牙根整平術及洗牙	DOPS
6	補綴/贗復治療－固定式義齒裝戴	DOPS
7	社區牙醫訓練－社區篩檢	CSR
8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以1個月訓練者 －急症處理訓練	DOPS
9	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以24小時訓練者	CSR
10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系統性疾病患者之拔牙	DOPS
11	牙髓病訓練－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特殊高難度病歷)	DOPS
12	牙周病訓練－牙周翻瓣手術	DOPS
13	補綴訓練/贗復牙科訓練	CSR
14	兒童牙科訓練－乳牙補牙	DOPS
15	齒顎矯正訓練	CSR
16	牙體復形訓練－Inlay/ Onlay	DOPS
17	口腔病理訓練	Mini-CEX
18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CSR





牙科臨床教案及共同項目教材

1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 (主題：病人隱私權及自主權)	14	必修1：牙周病治療
2	實證醫學	15	必修1：補綴/鑲復治療
3	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	16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 (主題：社區牙醫學與社區口腔健康發展實務及偏遠社區醫療服務)
4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17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以1個月訓練者
5	病歷寫作	18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以24小時訓練者
6	衛生政策 (主題：牙醫師人力規劃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的簽具)	19	選修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7	健康保險與健保事務 (主題：醫療費用審查相關法規、牙醫用藥處方流程及健保違約事項與處罰方式)	20	選修2：牙髓病訓練
8	口腔醫務管理與轉診處理	21	選修3：牙周病訓練
9	口腔病理診斷 (主題：齒源性腫瘤)	22	選修4：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主題：析量牙冠及局部活動義齒)
10	必修1：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23	選修5：兒童牙科訓練 (主題：乳牙窩洞填補及兒童牙科初診檢查)
11	必修1：恆牙拔牙	24	選修6：齒顎矯正訓練
12	必修1：窩洞填補 (主題：全口假牙及固定牙冠	25	選修7：牙體復形訓練
13	必修1：恆牙根管治療	26	選修8：口腔病理訓練
		27	選修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三、實地訪查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預計 6月	衛生署公告100年度實地訪查 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醫院—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非教學醫院及診所—適用現行訪查基準
6-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醫院評鑑 •非教學醫院與診所實地訪查 	
6-9月	•研發101年度非教學醫院與診所訪查基準	修正現行訪查基準

100年度 二年期牙醫PGY訓練訪查/評鑑 規劃



實地評鑑/訪查

教學醫院

診所及非教學醫院

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

一	訓練宗旨與目標 (2)
二	師資發展 (4)
三	教學訓練歷程 (14)
四	計畫評估 (4)
五	對外合作執行機制 (2) 【單一辦理者NA】

章節	基準(條文數)
第一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6)
第二章	師資培育 (4)
第三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第四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7)
第五章	醫師教學訓練與成果 (49) 1. 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 (西醫、中醫、牙醫) 2. 新進醫師教學訓練計畫 (西醫PGY、牙醫PGY、中醫新進人員) 3. 住院醫師教學訓練計畫
第六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8) 6.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 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各計畫之訪查確切時程以衛生署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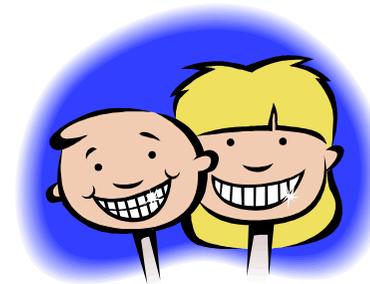


四、評估與計畫檢討

- 受訓醫師評核認定
 - mini-CEX、DOPS、CSR為評估工具主體架構
 - 包括必修1~3與選修1~9訓練項目，共18項評估工具
- 持續收集個案數進行信度及效度分析
- 師資培育加強評核訓練及共識
- 計畫執行評估（質性、量性）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小組
電話：02-29634055分機203.202.212
傳真：02-29634033
E-mail：dentalpgy@gmail.com

